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晏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28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9386560_11130283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之補充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6244號函及本局111年1月28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25746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
二、為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，國教署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參與培訓及認證教師之課務排代鐘點費：本培訓之線上同步與實體課程及測驗共計8天，每天排代以4節計，共計32節，採定額補助，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訓者，每人分別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240元、11,520元及12,800元；補助申請方式，將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若超過本梯次培訓人數上限，本次未錄取教師將優先納

北安國中 1110217



QBAA1116001216

入下一梯次培訓對象。

(三)申請課程抵免部分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。

三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沈秀珊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5-2263411轉2430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